苏教发函﹝2015﹞120号

**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校**

**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“十三五”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各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，现就做好全省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准确把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深入研究教育事业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全面总结分析教育发展的现状，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针对问题提出发展诉求。重点研究影响全省教育发展、制约及影响高校发展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遵循教育规律。要遵循教育与经济相适应规律。坚持把教育改革发展放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放在“建设新江苏，迈上新台阶”的大局中来谋划，切实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成效。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树立正确的人才观，把人的成长成才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。注意把握高校办学的专业性、周期性等自身规律，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注重实践育人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。

（三）创新发展理念。全面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五大发展”理念，引领“十三五”教育改革发展。树立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，坚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创新驱动战略的要求规划教育体系，大力推动理论创新、体制创新、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。树立协调发展的理念，促进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，坚持分类发展，各高校要根据自身的办学历史与水平，精准定位，各按其位，科学发展，从根本上破解高等教育的同构化、同质化问题。树立绿色教育理念。积极开展绿色教育，促进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加强生命教育和生态教育，建设绿色校园，培养学生环保意识。树立开放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。树立普惠共享的理念。大力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，推进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建设一批以慕课为代表、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，实现高校内部、高校之间的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。

（四）做好承前启后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明确了2010-2020年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、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。各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作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两个五年规划之一，既要延续、传承“十二五”规划新理念和好做法，又要适应新的形势，坚持以规划纲要为指导，体现规划对今后五年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引领作用。注重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。

（五）创新编制方法。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既要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对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又要充分体现江苏高等教育实际，坚持改革创新、统筹协调、有所为有所不为，注重方法创新，内容创新，形式创新，管理创新。

二、严格遵循规划的框架和程序开展编制工作

各高等学校编制“十三五”事业规划，要注意规划编制的专业性和规范性。规划框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：

（一）序言或前言。重点说明规划领域、规划依据、规划目的、规划意义等。

（二）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。重点说明各高等学校“十

二五”发展成就及存在问题，“十三五”宏观环境和发展趋势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。

（三）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。指导思想应明确高等学校发展的战略方向、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。基本原则应提出贯彻落实指导思想、确定规划目标任务应把握的基本方面。发展目标应包括“十三五”发展的总体目标、分项目标以及相关具体指标，其中定量指标应可测算、可考核。

（四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。主要阐述各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内涵发展的工作重点，明确优化结构与布局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方向，提出需要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以及进度要求等。

（五）规划实施保障。提出针对性的各类配套政策措施，明确组织领导、责任主体、监测评估、考核评价等实施办法。

各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履行前期研究、拟定草案、组织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审核批准、规划发布等相关程序。

三、按照规划编制的进度和要求扎实推进编制工作

根据省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编制进度安排，各高等学校规划编制应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。

（一）2016年2月底前，各高等学校完成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文本初稿。

（二）2016年3-4月，将规划文本征求学校教职工、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。

（三）2016年6月底前，充实和完善规划文本。经过学校审议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四）2016年7月，各省属高等学校将“十三五”规划报我厅审核并备案。市属高校与民办高校报我厅备案。

各高校在编制规划的过程中，有何问题请与我厅发展规划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张志东、邹宇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04,83335779

 省教育厅

 2015年12月27日